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、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, 审议和表决《关于同意子公司向新金桥物业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金桥集团转让 T21 地块通用厂房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,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 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。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立场, 我们认为: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议案中所述的交易确实形成关联交易;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、能力和独立性, 在综合考虑了综合实力、规模、审计质量、服务收费及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等因素后, 同意续聘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我们对上述议案均予以事前认可, 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陆雄文、陶武平、LI YIFAN (李轶梵)、雷良海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